中國证券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21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华辉董事长主持会

(五) 公司董事、临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王非先生、蔡绿水先生、孙铮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罗和松重议家 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860,286,836 99.9985 42,620 0.0015 0 0.0000 公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 议案名称: 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票数 票数 票数 比例(%) 131,101,0 15.464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哲兰文开日琛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共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5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 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 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8 号), 案管理。据此、公司本次章程修订自 式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 特此公告。	E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 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 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事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公司建备案等相关工作。	可公告》(中国证明 受由审批改为事员 会审议通过之日间	券监 后备
	***	业证券股份有限:	
	_	重 事 ○二○年四月十:	会 ☆日
附件:	_	O_O+D/31/	· \ L
	E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新旧对照表		,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德权人的合法权益 規范 次司的"品货行力,服务和德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民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运身(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 管管理规例》、(上市公司宣报用引)和国家其 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推护兴业证券股约和股公司(以下 商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商标《公司法》)、《证券 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 定》、《「市公司查相部门》和国家其它有关 法律,法规和股近,则定本章程。	根据主要修订内容,补 充修订依据。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顧怠裁,直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報书和是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 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 职前取得中国监监会被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业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明务的其他人员。公司任免董事、 医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 条、《证券法》第一百二 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 當事 高級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交入后的个月内交更人,由此所申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保收回抵诉押股金,但是,追外公司 医鱼鲂爬入程后前冷胶型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差出该要不受个月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不使照前或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增加,公司董事会来在上越两脚合庆市公司的人对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提加未免者一次的规定从公司董事会来在上越两时,股东市城市股灾上级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市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市场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市场,是由有股权性的份记率在 买人,180个月内发出,或者在发出后个月内 董事会称使回其所课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股 从包销售后期收益则未分的是以上股份, 以及有中国正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验外。 从市场有的股票或者有他具有股处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侧,又除了一女持有的及利用 股本特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处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侧,又除了一女持有的及利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本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股票或者 全工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会,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一个人员。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新增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第三章新增 "第四节 股 权管理事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是股权管理 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 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 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 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 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领定期,中 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 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联权增定即仍不得超 押所持令公司股。 股权增定即制度。 原在抵押 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 权比例符50%。 股东原即所持公司股权的, 不得损害其 他股东部公司的利益, 不得恶意规题权例 定期要求, 不得恶意规题权则 定期要求, 不得恶意规题权利 百分规则。 在一种原理,但是一种原理, 可能够和的原理,但是一种原理, 可能够和的原理, 可能够和的原理, 一种 一种原理, 一,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 定》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 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

p时,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

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公司5%以上股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均

f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 f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

第五十四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股火的。应当依法或担职债营托。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赔偿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或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 解外,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键。 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且保总额。 将超过超近一项型时计争资件200%,且不得 在股票系的过程中分企业提供营放担保。或向 以实业要崇为目的的客户提供程度。

导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7位14;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bc
 持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

长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台 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人股,法律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担的其他义务。

)延迟当休。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 ②第二十三条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证券法》第九十条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 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限制。	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 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	
	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	
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逾3年;	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 还;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 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 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四条
原职务之口起木则5平;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	日	
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	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	
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	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	
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	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	
起未逾3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	起未逾3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法律、行政法	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法律、行政	
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其他情形。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	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一款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自知悉相关情况 之日起,有权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	情况之日起,有权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	
东大会予以撤换。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	
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 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 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 《公司法》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 以下职权:	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 具有以下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	
务所; (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依	(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	11-27-24-74-4-6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在独 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 职指引》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	第十五条
(五)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票权。	
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 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	
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	第一百八十九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下列駅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情况,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情况,并 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管理情况向股东会年	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管理情况向股东 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总裁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总裁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 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	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	
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和其他高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和其	g topo Ma, t. F. in Auto-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并根据《公司法》相关
(五)提及各开幅的版东人会, 往重争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条款序号的修正,修改 援引条款的序号。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完成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显常,可以讲行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讲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 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讲行离任官 (十) 承扣全面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 り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 3.在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 景色风险官理与的tx网座自生/JIIIIJ/MAE/EP提出建 青兄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 理层在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 的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 议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人公司法定公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员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 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 备金,用干弥补损失。 2,用于弥补颁失。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 2,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职金后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图股本技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 奖励基金。 股在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 _____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

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内.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解散和清算,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经 散和清算,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经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管理机关批准。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管理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 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形处理少,似中国证监会管条;涉及里安宗歌的 以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5、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5、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络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 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 華事項的公告》(证明 《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公告》(证监

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公告》(证

《证券法》第一百二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250,000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2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市普理股(A股)股票公497月8571,464万万万户。 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和王延岭。本次解除限售并 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1%,将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销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9,8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70,000股,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0,000股。

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天承结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

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等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延岭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1,440	CD/XLXCD/XTL1100/769/1900	1-XIII.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	39.65	39,600,000	0
2	王延岭	6,650,000	6.66	6,650,000	0
	合 计	46,250,000	46.31	46,250,000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600,000	-39,600,000	0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50,000	-6,650,000	0
H 30 IEALERCO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250,000	-46,250,000	0
无限售条件	A股	53,630,000	46,250,000	99,880,000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630,000	46,250,000	99,880,000
	B/1.4/3.2/1966	00 000 000		00 000 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18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 每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7、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564,405.94元。

截止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 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 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中国

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 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0769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机数控)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弘元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5GW単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5GW単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弘元新材)	

有限公司无锡克波之中研究时,现2019年82年3月2000年3月20日12年00月000000000月3月,中国代史银行报财有限公司无锡茂湖支行(10555001404688887)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户手续,具体内营华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正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9010078801000001079、 4901007880110000107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 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铜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弘元新材、银行及保存机构签 订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特此公告。		无锡 上机数按股份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弘元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參集買並专戶仔賄報行	や戸壁号	项目名称

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交易项目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生遗漏负定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疫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饮宴》。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支所")出展的《动态 报价结果通知书》、公司与湖北交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 市345,700万元竞得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 与建设集团分别出资259,275万元和86,425万元、分别认购大广北公司")100%股权、公司和建 设集团于当日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进立营公司")签署了《产权交 是会团》、详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上,接班委会服而被《以联联 \$\$\$\$\$\$\$\$\$\$\$\$

区乘到了当日与于中国岛加州集团公司经营与特殊公司以下间待。最加州总量公司 「金書」《广教文 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做的《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拍股权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76)。 在公司和建设集团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后,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湖北省疫情 防矩形势严峻、采取了封闭小区、停产停工、交通管制等严格管控手段、导致交割事项延后。在生产秩 序逐步恢复后,公司加快推进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并协调大厂北公司及附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4月15日领取了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部比大厂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票 5/14200076668219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658号葛洲坝大酒店505房 法定代表, 武海波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捌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参址相照: 4.8 世

股东: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股票代码:601021 公告编号:2020-01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空客A320 NEO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另有1架空客A320 CEO飞机经营租赁到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96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5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 性租赁飞机50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坏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0,955.22	33.68%	-35.90%	75,177.71	-22.499
国内	17,165.78	44.77%	-17.79%	51,203.25	-18.589
国际	3,626.79	-0.41%	-65.95%	22,472.59	-26.599
地区	162.65	-8.00%	-85.97%	1,501.87	-56.96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220,427.37	33.74%	-35.66%	790,515.27	-22.17
国内	180,375.44	44.83%	-17.41%	537,773.16	-18.27
国际	38,337.66	-0.22%	-65.78%	236,955.83	-26.23
地区	1,714.26	-7.79%	-85.85%	15,786.28	-56.73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1,116.76	32.61%	-39.95%	4,031.34	-27.82
国内	931.99	43.68%	-23.88%	2,803.67	-23.66
国际	176.40	-4.16%	-68.89%	1,146.57	-32.81
地区	8.37	-11.64%	-87.74%	81.10	-60.68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13,166.42	32.89%	-54.53%	52,939.63	-37.13
国内	11,023.05	42.51%	-41.57%	36,601.85	-34.21
国际	2,088.41	-0.41%	-77.01%	15,359.27	-40.06
地区	54.95	-27.72%	-94.53%	978.52	-66.7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34,289.41	27.92%	-57.56%	573,091.09	-38.79
国内	113,188.15	39.34%	-44.34%	390,315.33	-36.00
国际	20,584.32	-10.17%	-79.78%	171,727.14	-41.35
柳区	61604	_27.0E%	_95.40%	11 04969	_67 N9

国内	1,021.40	52.93%	37.92%	2,549.22	22.00%
国际	272.69	154.12%	82.38%	584.26	63.39%
地区	9.93	124.87%	-17.12%	24.35	-19.62%
总载运人次(干人次)	761.05	36.71%	-56.91%	3,133.78	-40.04%
国内	675.26	46.90%	-46.43%	2,344.07	-37.73%
国际	81.76	-10.05%	-81.14%	710.92	-42.81%
地区	4.03	-34.17%	-94.42%	78.80	-64.00%
货邮载重量(吨)	6,845.00	61.90%	35.76%	16,858.60	20.32%
国内	5,725.31	51.51%	31.08%	14,453.57	16.69%
国际	1,034.33	151.68%	74.95%	2,209.47	56.33%
地区	85.36	125.02%	2.54%	195.56	-8.12%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62.83%	-0.37%	-25.73%	70.42%	-16.40%
国内	64.22%	-1.02%	-26.12%	71.48%	-16.99%
国际	57.58%	0.00%	-27.70%	68.35%	-15.36%
地区	33.79%	-9.22%	-52.96%	65.15%	-19.15%
客座率	60.92%	-2.77%	-31.44%	72.50%	-19.69%
国内	62.75%	-2.47%	-30.35%	72.58%	-20.11%
国际	53.69%	-5.95%	-37.18%	72.47%	-18.69%
地区	30.16%	-14.58%	-62.58%	69.99%	-22.01%
货邮载运率	116.77%	24.20%	68.26%	78.33%	33.98%
国内	109.59%	6.63%	49.11%	90.92%	34.03%
国际	154.59%	96.28%	128.22%	50.96%	30.00%
地区	118.63%	72.02%	101.08%	30.03%	15.34%

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註债简称,汶川註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国证条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与国证签会")出身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8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专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谓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 月16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走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盛旺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原因、张盛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长、证券事 务代表等职务,辞职后张磁旺先生将不经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盛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 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盛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盛旺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 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证券代码:603969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谢志峰先生 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志峰先生。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统,并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任所:记版区双新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注册资本: 捌亿牌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17日至205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钢处、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 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 货物及长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操业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 提供吊装、搬倒服务; 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存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